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八冊

宋代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上)

彭慧雯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8 冊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上）

彭 慧 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上）／彭慧雯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18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8 冊）

ISBN：978-986-254-602-4（精裝）

1. 官制 2. 北宋

618

100015457

ISBN-978-986-254-602-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八 冊

ISBN：978-986-254-602-4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上）

作 者 彭慧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上）

彭慧雯 著

作者簡介

作者：彭慧雯

經歷：輔仁大學歷史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目前任職於國立陽明高中。

研究領域：宋代地方制度

興趣：閱讀與音樂欣賞。

隨著 1960 年歷史研究方向改由「下而上」的角度，許多歷史的小人物、物質文明皆逐漸受重視。然對歷史學而言，作者對社會史與生活史最感興趣。碩士班期間，藉由地方制度史的研究，企圖了解宋代地方文官的運作情況；過程裡看到地方行政的運作狀況，與每位小人物的百態故事。企圖藉由歷史上的小人物去還原地方文官的運作及其所扮演的角色與社會意義。

提 要

本論文在探討北宋地方（州縣）層級中，幕職州縣官設置實況。宋代諸多資料顯示將近半數文官曾有該資歷，可見該職官除曾任地方佐官外，更在文官階層轉換裡，具有重要意義。最終希望藉由幕職州縣官之研究，檢視國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釐清北宋幕職州縣官在地方扮演的角色。

本文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為四章。第一章，相關成果與研究方法討論；第二章，探討幕職州縣官的歷史淵源，與制度演變。大體而言，「幕職州縣官」為一泛稱，包含判官、推官、掌書記、支使、參軍、縣令、縣尉、主簿等職官；縱然學者將此等職官，視為唐末藩鎮制度的調整，但幕職官與州縣官兩者沿革演變，乃不可同日而語。此外，五代十國各政權對幕職州縣官編制，也有所殊異。大抵北宋幕職州縣官稱謂的合流，與相關制度之確立乃奠基於後周。

第三章，對北宋幕職州縣官編制作討論。自北宋中後期起，地方制度衍生諸多問題，如：獵官奔競、冗官待闕、改官不實及偏遠地區不赴任等弊病。此外，大環境背景改變，也使得制度有所調整與變異，其中縣尉的選授，曾因地方治安紊亂，改以武人擔任，一反宋初以文官出仕幕職的情形。面對眾多流弊的產生，北宋統治者是有心改革；但隨著主政者，與新舊黨執政之差異，對地方編制出現意見相左的情況。至於，王安石變法，更使北宋黨爭議題加劇，促使幕職州縣官淪為政客左遷之職。

第四章，針對幕職州縣官在北宋官僚體制意義做討論，先對工作職能做探討；其次，以該職官之仕途轉遷做研究，最後則探討身為地方文官的自處與為難。由於幕職州縣官的升遷考課，及政策執行，皆掌握於地方首長，故身為佐官如何面對。於諸多政策執行與地方實務，受胥吏與豪強所箝制，致使工作上頗受某種制掣。

第五章，在探討彼等官職與北宋政權的統制機能。儘管幕職州縣官來源及背景相當多元。但具進士資料者，爾後較有機會進入主權力核心。然北宋不同時期對人才拔擢與文風盛行區，多隨著外在環境改變而有所不同。此外，利用文官的奏議，去佐證該資歷與出身籍貫，對文官仕途轉遷的影響。最終，藉由北宋宰相階層，剖析幕職州縣官與階層轉換，及探討幕職州縣官的任官經歷，對宰相施政風格之影響。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名詞解釋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方向	3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幕職州縣官的歷史淵源與制度變遷	15
第一節 唐代及唐以前幕職官之設置	16
第二節 唐代及唐以前州縣官之發展	23
第三節 五代十國幕職州縣官制度之演變	34
本章小結	58
第三章 北宋幕職州縣官制度的建立與改革	61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設置與任用	61
第二節 北宋中後期幕職州縣官制度之流弊	90
第三節 幕職州縣官制度的調整與變革	110
本章小結	123
第四章 幕職州縣官之職能與遷轉	129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工作職能	130
第二節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遷轉	148
第三節 幕職州縣布官僚體系中的角色	169
本章小結	184

下 冊

第五章 從幕職州縣官看北宋政權的統治機能	185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出身社會分析	185
第二節 幕職州縣官經歷與北宋政論的關係—— 以《諸臣奏議》為例	199
第三節 幕職州縣官經歷與宰相行政風格的關係	210
本章小結	225
第六章 結 論	227
論文附表	231
參考書目	33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名詞解釋

關於「唐宋變革期」的內容，學界大致同意包括：（一）唐宋之際發生極大的社會變遷，顯著的是門閥貴族的沒落與科舉官僚的代興。（二）土地耕作型態，由部曲制向佃戶制變化移行。（三）唐帝國的崩潰，促成周邊民族的自立。〔註1〕但對於「地方制度」的研究，卻甚少關注。學者多認為宋廷有鑑於唐末五代藩鎮割據，透過各種政策削弱地方勢力；〔註2〕然北宋的地方基層制度，學界至今僅瞭解地方官員的任用，及迴避措施，〔註3〕但這套制度之推行，

〔註1〕關於唐宋變革期的研究成果，可參閱：（1）漆俠，〈唐宋之際社會經濟關係的變革及其對文化思想所產生的影響〉，《宋學的發展與演變》，頁53～81；（2）內藤湖南，黃約瑟譯，〈概括的唐宋時代觀〉，《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論著選譯》，第一卷：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18；（3）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4）張其凡，〈關於「唐宋變革期」學說的介紹與思考〉，《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頁123～131；（5）《斯文：唐宋思想的轉變》（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年）。（6）張廣達，〈內藤湖南的唐宋變革說及其影響〉，《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頁5～71。

〔註2〕宋太祖對於資源的控管可參閱韓桂華，《宋代綱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80年。

〔註3〕（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三，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戊寅條：「應見任文武官悉具鄉貫、歷職、年紀，著籍以聞，或貢舉之日解薦於別州，即須兼敘本坐鄉貫，或不實者，許令糾告，當寘其罪。自今入官者皆如之，委有司閱視。內有西蜀、嶺表、荊湖、江、浙之人，不得為本道知州、通判、轉運使及諸事任。」此外，亦需注意到避嫌的部份，如《長

卻衍生出地方官員不熟悉當地事務等弊病，亦使得胥吏在鄉里有上下其手的空間。〔註4〕

在地方權力運作研究裡，以往多以中央觀點，鮮少就地方權力與中央政策執行等部份做討論。探討職官制度史則偏重於官職設置與沿革、工作職責、選任及監督等層面。〔註5〕多忽略地方實際權力運作，至於這些權力邊陲的地方文官，是否形成自我意識？是否無心治理地方，而熱衷奔競改官？這些層面少見學界探討。

綜觀目前學界對宋代州縣行政制度的研究有限。除通判、縣尉與縣令等職官已有少數文獻論述外，〔註6〕其他地方基層官員，則尚待探討。因此本文將從幕職州縣官的研究，來檢視國家權力與基層社會的互動關係，〔註7〕並釐清北宋幕職州縣官在地方扮演的角色。

全文分別以幕職州縣官的官階，與職務兩部份作討論；縱然宋代地方官階裡，除幕職州縣官外亦含州級的知州，或縣級的知縣與縣丞等官，多由中央委派京朝官來擔任，且不從事地方實務與親民工作。而本文的核心鎖定選人中實際參與地方實務者；但在討論官職遷轉，及制度調整部份，亦包含寄祿格等官階層面。

而所謂「幕職州縣官」，在宋人眼裡視為一「統稱」，其泛指州級之「幕職佐官」，如判官、〔註8〕推官、〔註9〕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與州衙門之錄

編》，真宗，卷六十三：「庚寅，以殿中丞王旭同判吏部南曹。旭，旦之弟也。自旦為政，旭避嫌不復釐事。」及《宋史》，選舉四，銓法上，頁3695：「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蒞之；由是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為資歷」

〔註4〕（明）顧炎武，《日知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卷十二，〈選補〉，頁245：「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風土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吏。」相關資料於林煌達，《北宋吏制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83年；林煌達，《南宋吏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90年。於兩篇論文中，大量呈現地方胥吏由於熟悉地方事務，上下其手操控地方的實例。

〔註5〕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收錄於包偉民，《宋代制度研究百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33。

〔註6〕參閱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一文，頁154～158。

〔註7〕中央與地方的互動則可參閱：黃寬重，〈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演變〉，《歷史研究》，2005年04期，頁100～117。

〔註8〕地方節度「判官」包含：京府判官、三京留守判官、三京巡判官、節度判官、觀察判官、防禦判官、團練判官、軍事判官、軍監判官。

〔註9〕地方節度「推官」包括：三京留守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軍事推官、防禦推官、團練推官。

事參軍、司理參軍、司法參軍及司戶參軍等曹官。至於縣級，以縣令爲首，下置主簿、縣尉等官，被視爲「州縣官」。這群官僚雖已是國家權力末梢，但由於深處基層，爲地方長吏或僚佐，〔註10〕較有機會接觸地方實務，故其經歷將有助官員對於地方事務的瞭解。有幕職州縣官經驗者，對北宋政治社會結構的變遷與看法，是本文企圖釐清的。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方向

一、研究回顧

探討「幕職州縣官」前，需認清宋代文武官員的升遷管道有所不同。〔註11〕其升遷管道依序爲：幕職州縣官、京官、朝官三層次；京官、朝官常合稱爲“京朝官”，被稱爲京朝官的原因，在於這群文官帶有「中央寄祿官銜」。至於幕職州縣官的位階較低，離政治權力核心較遠，亦屬於政治權力的最底層，通常被稱爲「選人」；〔註12〕透過一定升遷管道，選人方能改官，才能大展仕途。

宋代官制史的研究成果，以往偏重中央京官之研究，對地方制度史的研究，近幾年隨著微觀史學研究才漸被注意。〔註13〕對此議題研究，以西元1990年作區分，西元1990年前的作品，多偏重文官考銓制度之演變；對於幕職州縣官的研究，只有少許篇幅討論，如：李鐵、〔註14〕林瑞翰、〔註15〕楊樹藩、

〔註10〕〔元〕脫脫等編，《新校本宋史》，職官七，〈幕職官〉，頁3975：「幕職官：簽書判官廳公事、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斟酌可否，以白于其長而罷行之。凡員數多寡，視郡小大及職務之煩簡。」

〔註11〕文官總共分爲三十一階，武官分爲二十九階。文官的地位高於武官，且升遷速度較快，故造成不少武官取得官階後，會以各種方式轉換成文資。相關研究參閱：劉子建，〈略論宋代武官群在統制階級中的地位〉，《兩宋史研究彙編》，頁178～179。

〔註12〕（日）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一書中，入流而參加吏部銓選的齋郎、試銜等亦稱爲選人，作者更直接將選人與州縣幕職官劃上等號，但實際上兩者略有不同。

〔註13〕苗書梅，〈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中國史研究》，2002年3月，頁111～126。

〔註14〕李鐵，〈古代職官的選任及考察〉，《中國古代行政管理體制研究》，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出版。

〔註15〕林瑞翰（a），《宋代政治史》（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b），〈宋代官制探微〉，《宋史研究集第九輯》（臺灣：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66年05月），頁199～267。

〔註16〕孫文良〔註17〕及黃留珠〔註18〕等著作。這些研究對於宋代複雜官制的釐清有其貢獻。但聶崇岐的研究將幕職官視為“軍政官員”，州縣諸曹官則統轄地方民政事務，〔註19〕顯然對幕職州縣官職能有所誤解。

寧欣《唐代選官研究》一書，針對唐代選人、選官與辟署等部份做討論；〔註20〕八〇年代晚期，張國剛〈唐代藩鎮使府辟署制度〉一文，繼嚴耕望對唐代藩鎮僚佐制度，作深入的討論，分別對唐代藩鎮僚佐的來源、藩鎮體系內部的「職」、「官」差異，及士人入幕之因做探論。張文指出以往研究誇大了藩鎮與中央對立部份，卻忽略中央亦利用藩鎮控制地方的用心；而辟署制度在唐代後期各有利弊，利者在於調整唐朝用人政策，彌補科舉制度狹隘取士之不足，弊者即導致唐代後期官員冗濫、為朋黨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註21〕

外文著作以日人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一書最負盛名，〔註22〕梅原氏將宋代中央官僚制度，與地方制度做詳盡討論，並針對官僚選遷轉官情況做詳細的分析；但美中不足的是梅原氏誤把選人歸屬於“流外銓”；〔註23〕忽略選人與幕職州縣官兩者間的差異。〔註24〕清木場東〈吳、南唐地方行政の變化と特徴〉一文，主要探討吳、南唐等政權地方行政的特徵，歸結吳與南唐對地方行政的變遷與影響，最終獲知南唐幕職州縣官的官派，為北宋地方權力收編中央的前身。〔註25〕國內外各大學之碩博士論文，有曹興仁《宋代文官制度之研究》，以政治學的觀點來研究宋代文官，但因史料的掌握與運用尚嫌不足，缺

〔註16〕楊樹藩（a），《宋代文官制度之研究》（影印手稿本，民國54年）。

（b），《宋代中央政治制度》（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

（c），《中國官制通史》（北京：人民大學書版社，1992年10月），第八章，〈宋遼金西夏的官制〉，頁378～448。

〔註17〕孫文良，《中國官制史》（臺北：文津出版社，民國82年），頁252。

〔註18〕黃留珠，《中國古代選官制度述略》，（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註19〕聶崇岐，〈中國歷代官制簡述〉，《宋史叢考》，上冊。

〔註20〕寧欣，《唐代選官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民84年）。

〔註21〕張國剛，〈唐代藩鎮使府辟署制度〉，收錄於《唐代藩鎮研究》（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頁181～199。

〔註22〕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社，1985年）。

〔註23〕關於梅原氏把選人誤認為流外銓的討論，參見雷家聖，《北宋前期文官考銓之研究》，中興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前言部份。

〔註24〕選人指的是官階，幕職州縣官是職而言，相關討論參見朱瑞熙，〈宋代幕職州縣官的薦舉制度〉，《文史》，第27輯，1987年，頁67。

〔註25〕清木場東，〈吳、南唐地方行政の變化と特徴〉，《東洋學報》56卷2、3、4合刊，1975年，頁176～211。

乏進一步討論；〔註26〕至於謝興周《宋代府州通判制度之研究》，全文以文官升遷與制度本身做討論，〔註27〕未探討到宋代通判制度設置意義與時代變遷，更未對幕職州縣官加以討論；至於張智偉《北宋通判制度之研究》，即對前人研究研究不足，加以補充。〔註28〕

單篇論文則有：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及〈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等文，將唐代州縣僚佐名稱、工作職責及轉官方式作詳細考證，〔註29〕藉此可略窺北宋幕職州縣官的雛形。其次，金中樞〈北宋選人七階試釋〉以徽宗崇寧年間，地方幕職州縣官的編制做討論；〔註30〕宋代自立國至徽宗崇寧改制，一直存在著官職不符等的情況，而官制改革問題在北宋一直是棘手的問題，縱然神宗元豐時期，企圖進行全面性的整頓與改革，但仍未解決地方官職不符等現象。〔註31〕直到宋徽宗接受鄧洵武之「選人七階」的建議，才修正官職稱謂配合等難題。惜金氏之文過於簡短，對地方官制改革部份並未論及。

八〇年代中後期，陳振〈論宋代的縣尉〉一文，直接討論宋代地方官制，陳文主要簡述歷朝「縣級」人員編制，針對縣尉職權變化作介紹，〔註32〕但忽略北宋設立縣尉的目的在強化中央集權。〔註33〕朱瑞熙〈宋代幕職州縣官的薦舉制度〉一文，明確點出幕職州縣官與選人間的差別，並針對幕職州縣官的考課升遷做討論，最後更剖析薦舉制度利弊得失。〔註34〕朱文與其他學者研究的

〔註26〕曹興仁，《宋代文官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所博士論文，1972年。頁37～50討論幕職州縣官與地方官。其中頁40～41之表（一）至（五）討論到關於幕職官的品階。

〔註27〕謝興周《宋代府州通判制度之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年。

〔註28〕張智偉，《北宋通判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92年。

〔註29〕嚴耕望（a），〈唐代府州僚佐考〉，《唐史研究叢稿》，第二章，頁103～176。
（b），〈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叢稿》，第三章，頁177～236。
（c），〈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80年，頁521～547。

〔註30〕金中樞，〈北宋選人七階試論〉，宋史研究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九輯（台北：中華書局，民66年），頁269～276。

〔註31〕張復華，《北宋中期以後之官制改革》（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

〔註32〕陳振，〈論宋代的縣尉〉，收錄于鄧廣銘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杭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309～323。

〔註33〕黃寬重，〈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演變〉，《歷史研究》，2005年04期，頁100～117，該文探討宋代透過縣尉官派達到集權中央的效果。

〔註34〕朱瑞熙，〈宋代幕職州縣官的薦舉制度〉，《文史》，第27輯，1987年，頁67～88。

差異，在認為幕職州縣官不可與選人劃上等號，釐清了「選人」是指官階而言，「幕職州縣官」是「職」的部份，兩者不完全相同。而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一文則是迄今為止，研究宋代縣令最仔細的論文，齊文認為宋代奉行集權原則、削弱地方勢力，透過縣令一職，達到上情下達的功能，但制度設立理想與實際是有落差的：縣令的職權被中央派遣之監司（帥、漕、憲、倉）及知州、通判所節制，導致縣令監督權責難明。〔註35〕

外國學者研究繼梅原郁之後，日本學者古垣光一，〈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眞宗朝中期以降の人事行政上の新問題〉，一文點出宋眞宗時磨勘制度的確立，卻造成宋代官僚制度的僵化，產生官員待闕時間過長、館職或職缺被高官所佔，及重內官輕外官等三大問題，儘管中央冗官過多，待闕時間過長，但地方幕職州縣官卻不願至偏遠地區赴任，部份偏遠地區甚至出現七年未有幕職州縣官赴任等情況；〔註36〕此外古垣光一有〈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眞宗朝中期以降の獵官運動の激化〉一文，將眞宗（西元998～1022年）作為北宋官僚制度史之分期點，大中祥符冗官問題出現，至仁宗（西元1022～1063年）則出現文人為了改官，不惜賄賂有權力的舉主與下層胥吏。〔註37〕至於竺沙雅章〈宋代官僚の寄居にいつて〉一文，則提出宋仁宗後期，中央因待闕問題衍生出「寄居官僚」，這群寄居文官多待在地方，利用一己之私與官員們從事不法勾當，影響地方秩序，當然也有些寄居文官從事地方文化、建設工作。〔註38〕

對地方文官晉升的討論，有河內久平〈宋初地方官昇進の一過程—候選制度について—〉一文，著重州縣下級地方官、幕職州縣官任用辦法及宋代候選制度的討論，並對宋代地方官員候選，與郊祭蔭補兩者關係加以研究，認為北宋低階文官因蔭補、郊祭，導致官僚體制日趨龐大，造成「三冗」問題。

〔註35〕 齊覺生，〈北宋縣令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18期，1968年，頁275～314。

〔註36〕 古垣光一，〈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眞宗朝中期以降の人事行政上の新問題〉，收錄於宋史研究會主編，《宋代の社會と宗教》（東京：汲古書院，1985年），頁121～158。

〔註37〕 古垣光一，〈宋代の官僚數について—眞宗朝中期以降の獵官運動の激化〉，《中村治兵衛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刀水書房，1986年，頁429～448。

〔註38〕 竺沙雅章，〈宋代官僚の寄居にいつて〉，《東洋史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82年。收錄谷川道雄ほか編と《中國士大夫階級との地域社會との關係にいつて綜合的研究》，昭和57年度科學研究補助金綜合研究（A）研究成果報告書，1983年，頁28～57。

〔註39〕但日本學者對官僚制度的研究，焦點多集中在真宗、仁宗兩時期，認為自真宗開始，地方問題湧出，但實際上宋代早在太宗末期已出現官制改革的聲浪。〔註40〕以往在探討真宗、仁宗朝的地方官制，似乎仍有不足。

九〇年代後期至今，在新史學研究趨勢下，地方制度史的論著大增，〔註41〕九〇年代初期，如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多層面》及《考績·資格·考察—唐宋文官考核制度側談》兩書，認為北宋文官考銓制度，乃結合著文官考績、歷任資格與相關監察體系三者，交織而成；然宋代文官選任制度，是相當符合情、理、法現實所需而設計。但隨著真宗後期「資」與「資序」系統的確立，衍生出相關弊病，進而影響考銓制度之「薦舉」，促成另類關係網絡之建立。總結宋代銓選制度，作者認為宋代銓選之法，存在著諸多的矛盾。〔註42〕

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一書，針對宋朝文官選任制度與管理做討論，內容第三章第四節針對幕職州縣官改官做探討，〔註43〕是目前討論地方文官升遷最詳盡者，可惜篇幅有限未對幕職州縣官制度沿革，詳做考定僅認為此制度的成立，源於唐末五代藩鎮自行辟署，忽略了制度本身成立的時空差異與背景。至於曾小華、〔註44〕楊志玖〔註45〕與白鋼〔註46〕等人在

〔註39〕內河久平，〈宋初地方官昇進の一過程—候選制度について—〉東洋法史の探求，《島田正郎博士頌壽紀念論文集》（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227～252。

〔註40〕《長編》，卷四十二，太宗至道三年九月，頁884～885：「銓選之門，徒有其名，莫責其實。有殿者雖加厚罰，有最者莫見明揚，或驟遇寬恩，則不限其功過，靡逢舉薦，則終困於徒勞。」又曰：「貢舉不嚴，則權勢爭前，而孤寒難進。必欲均之，莫若令皇朝三品及見任文武升朝官子孫、弟侄，薦名於兩監，而未升朝官子弟及白屋之士，薦名於州郡，然後升於禮部，第其可否，亦兩分之。若然，則權勢異途，孤寒自進矣。」

〔註41〕關於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參閱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收錄於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研究百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33～164。

〔註42〕鄧小南（a），《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多層面》（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b），《考績·資格·考察—唐宋文官考核制度側談》（河南：大象出版社），1997年。

〔註43〕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6月）第四章第三節。

〔註44〕曾小華，《中國古代任官資格制度與官僚制度》（杭州：杭州大學出版，1997年）。

〔註45〕楊志玖，《中國古代官制講座》，（臺北：萬卷樓），民國86年，第十三章，〈雜多變的宋朝官制〉，頁289～361。

探討官僚制度作品時，亦有涉及幕職州縣官考課轉遷部份，唯篇幅不多；相關工具書，以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對幕職州縣官職源與沿革、職掌與編制，簡稱與別名分別做了簡略的介紹，〔註 47〕龔書的出版，提供了初學者一條研究官制的捷徑，儘管全書部份內容略有訛誤，但不減龔書對宋代官僚制度之貢獻。

近年海峽兩岸碩博士研究生對宋代官制之研究，有：雷家聖，《北宋前期文官考詮制度之研究》探討北宋前期文官考銓制度的變化，書中前言將宋代文官制度的研究，作詳細介紹與討論；第三章則討論到幕職州縣官在北宋文官考銓屬於流內銓，指正梅原郁對於幕職州縣官考銓之訛誤。〔註 48〕雷氏的博士論文《宋代監當官體系之研究》則對監當官類別與職掌做探討。〔註 49〕大致上監當官是負責課稅監督、礦冶場務，幕職州縣官所擔負的工作較龐雜，頗具多樣性，具身為幕職者，有時亦兼任監當官之職。林煌達的碩博士論文裡論及幕職州縣官，與下級胥吏的相關議題，〔註 50〕林氏之研究有助於瞭解宋代胥吏與王朝政權運作情況，填補了下層胥吏研究的空白。

另外，劉秋根、周國平，〈試論中國古代幕府制度在宋代的轉變〉，著重「幕府的職權」、「宋初的幕府發展概況」，點出宋代為幕府制度轉變的年代；歸結宋代幕府制度的特點：幕府自主權弱化、幕府結構簡化、規模縮小及原有幕職州縣化，新的幕府產生。〔註 51〕但筆者認為幕職州縣官不可與幕僚制度同日而語，主要在於北宋幕職州縣官的選授在統治者，而唐代及先前之幕府的人事任命權，則由幕主本身，兩者有所顯著的差別；值得一提的是，此文曾援引片山正毅〈宋代幕職官の形成にいつて〉的觀點，得知宋代幕職州縣官的出現，並非歷史的偶然現象。〔註 52〕

〔註 46〕 白鋼，《中國政治制度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年）。

〔註 47〕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第十編之三，〈幕職與諸曹關門〉（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版）。

〔註 48〕 雷家聖，《北宋前期文官考詮制度之研究》，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註 49〕 雷家聖，《宋代監當體系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 93 年。

〔註 50〕 林煌達，《北宋吏制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林煌達，《南宋吏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民國 90 年。

〔註 51〕 劉秋根、周國平，〈試論中國古代幕府制度在宋代的轉變〉，收錄姜錫東等主編《宋史研究論叢》，第六輯，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04 月，頁 119～150。

〔註 52〕 片山正毅，〈宋代幕職州縣官の成立にいつて〉，《東洋史學》，27 卷，1965 年。

對幕職州縣官改官與任用，有祖慧〈宋代的選人世界〉一文，探討宋代選人的構成、選人磨勘改官與選人改官員額等三部分，提出選人處於官僚金字塔底層，位卑而人眾是士大夫入仕的起點，是培養國家高級官員的搖籃；文中探討選人改官的論述，著重官員爲了改官迎合拍馬、索求賄賂，卻忽視了低階文官在基層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此外把「選人」與「幕職州縣」官兩者合併探討，似乎有待商榷。（註53）王雲海、苗書梅合撰〈宋朝幕職州縣官及其改官制度〉一文，對幕職州縣官的分級問題、改官途徑與磨勘改官之利弊得失，做深入淺出的討論。（註54）

鄧小南〈略談宋代對地方官員政績之考察機制的形成〉主要環繞宋代考課機構、考課標準、升遷懲處等部份進行研究，認爲宋代考績不實的弊病，普遍存於文官考銓體系中；然造成考績不實，是由於相關制度不健全、監督檢查力不週、主管官員敷衍塞責，與考課機構營私舞弊所致。（註55）韓國學者金宗燮，藉由俸祿支給、章服與刑法等三者，釐清之幕職官與朝職位階一般；至於幕職官的任務，一則是負責地方行政，一則爲地方官的僚佐；愈是趨於唐代後期，扮演使職幕僚的任務加重。五代王朝交替時期，負責國家要事、參與國家典章制度的規定，整體制度演變一直影響至宋初，使宋代初期不少文臣官僚多源於五代官僚出身，或幕職官出身。（註56）

總括至本世紀初對地方基層文官的討論，多沿著前人的腳步，繼續對宋代文官考銓、考績磨勘等部份做研究，但對於地方低階文官性質、權力運作狀況，與相關政策的執行較缺乏相關討論。除苗書梅〈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一文，對幕職、諸曹官職源設置狀況，及工作職能等做深入有系統的討論，（註57）並修正學者聶崇岐認爲「幕職官負責軍政事務，諸曹官處理民政事物」的訛誤外；（註58）近年史學界研究，亦開始著重地方低階文官在社會

〔註53〕祖慧，〈宋代的選人世界〉，收錄於《岳飛研究》第四輯（北京：中華書局出版），頁461～488。

〔註54〕王雲海、苗書梅，〈宋朝幕職州縣官及其改官制度〉，載《慶祝鄧廣銘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207～218。

〔註55〕鄧小南，〈略談宋代對地方官員政績之考察機制的形成〉，載《慶祝鄧廣銘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頁239～247。

〔註56〕金宗燮，〈唐五代幕職官的任用與功能〉，《東洋史學研究》，2000年，第七十一輯，頁1～41。

〔註57〕苗書梅，〈宋代州級屬官體制初探〉，《中國史研究》，2002年3月，頁111～126。

〔註58〕苗書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評〉，頁155。

扮演的角色，如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演變〉一文，以「縣」層級來考察地方低階文官、胥吏與自衛武力等相關機構，在北宋到南宋政權更迭間，基層社會的演變情況；〔註 59〕藉由政治力與社會力兩角度，詳細觀察地方官府與民間組織的運作，發現北宋徽宗中後期地方秩序乃透過豪紳、士人與地方武力三者來維持。〔註 60〕林煌達亦針對州縣文官的編制來源、職責轉遷作討論；相較於以往研究者，彼等著重不同職官於唐宋之際的職責轉化、地位變遷，目前已對州級之錄事參軍，〔註 61〕與縣衙之主簿發表兩篇短文。〔註 62〕

日本學者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の由來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變遷について—〉一文，多為以往研究者所忽略，文中探討唐末至宋初使院與州院制度的合流，與地方幕職官、曹官的編制，是值得學者進一步討論的。〔註 63〕柳田節子，〈宋代の縣尉——土地問題に關連して〉一文，對幕職州縣官之「縣尉」做討論，該文著重宋代縣尉職權演變，因工作日益繁瑣，使北宋縣尉疲於奔命。作者運用的史料皆以南宋為主，對北宋的記載一相當缺乏。〔註 64〕

二、研究方向

總結前人研究，可見制度史的研究取向，在 1990 年代前後有顯著之別。在前輩學者努力下，釐清了幕職州縣官制度沿革，與官職轉遷的外部輪廓；至於制度成立，及國家與地方權力的互動，仍可進一步討論。有鑑於此，筆者則針對州縣層級的幕職州縣官，作下列幾個方向的討論：

一、學者對宋初幕職州縣官之沿革，大多援引嚴耕望先生對唐代州府僚

〔註 59〕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演變〉，《歷史研究》，2005 年，頁 100～117。

〔註 60〕黃寬重，〈從中央與地方關係互動看宋代基層社會演變〉，頁 102～104。

〔註 61〕林煌達，〈宋代州衙錄事參軍〉，《唐研究》，第十一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頁 459～484。

〔註 62〕林煌達，〈宋代縣衙主簿初探〉，《中國史學》，第 14 卷，2004 年 9 月，頁 87～106。

〔註 63〕宮崎市定，〈宋代州縣制度の由來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變遷について—〉，《宮崎市定全集 10》，東京：岩波書店，1992 年 7 月，頁 216～245。

〔註 64〕柳田節子，〈宋代の縣尉—土地問題に關連して〉，《宋より明清にいたる科舉・官僚制とその社會的基盤研究》，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總合研究成果報告書，1992 年，頁 13～21。

佐的概念，事實上幕職州縣官包含職稱頗多，各有其淵源與沿革，尤其五代十國時期，對於幕職州縣官「制度」的調整，有待進一步研究。

- 二、北宋文官考銓制度的建立，到中後期衍生了種種弊端，如：改官不實、待闕過久、偏遠不赴任及相關銓選爭議，這些問題，宋廷是如何因應？改革成效如何？此外，北宋所謂的「冗官」問題，與地方幕職州縣官的編制，亦是本文試圖釐清的。
- 三、針對幕職州縣官的工作職能與遷轉，不少前輩學者已提出精闢見解，但北宋幕職州縣官制度，隨著時代變遷，是以往研究者所忽略。同時，幕職州縣官在北宋官僚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史書對這群人物的描述，都是本文亟欲探討的問題。
- 四、以往關於幕職州縣官的研究，長期被忽視；事實上，藉由幕職州縣官的籍貫分析發現不同時期，入仕籍貫的分佈，乃有所改變。此外，曾擔任過該職的文官，在政權運作上及施政風格上又有什麼影響？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方法

一、章節架構

本文除第一章前言，與第六章結論外，主要內容分為四章，第二章，討論幕職州縣官淵源及演變；第三章，探討北宋幕職州縣官制度的建立、中後期制度衍生的流弊，宋廷面對問題的解決措施；第四章，利用幕職州縣官工作職能與遷轉，探討該職官在北宋官僚制度裡所扮演的意義？第五章，利用《宋史》人物列傳裡曾有幕職州縣官經歷者的籍貫與背景，分析朝廷的用人政策？藉由《諸臣奏議》及執政宰相等部份，釐清幕職州縣官經歷是否影響到朝臣關注的方向。最終冀望利用相關研究，瞭解幕職州縣官經歷對於文官的施政風格的影響，及北宋政權的統治機能。

二、研究文獻

對幕職州縣官的沿革，運用《通典》、《新唐書》、《舊唐書》、《唐會要》、《五代會要》、《宋史》、《文獻通考》等重要史籍，瞭解唐宋職官制度之演變；其次，利用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略要·後集》、孫逢吉的《職官分紀》